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2022年第2期）

**一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[其他方便食品（黑芝麻糊、牛骨髓油茶、]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二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、汤圆)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三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果类、果丹（饼）类、果糕类（山楂+蓝莓、一木山楂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（粉条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五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（原平锅盔、原平三尖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六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（豆腐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、腐竹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：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甲萘威。

2.油菜、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3.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。

4.绿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：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。

2.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三唑醇、克百威。

3. 桔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。

4.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：猪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：鸡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60号、GB 31650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肉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。